

合同编号：2024 规 243031A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沙区榄核镇村庄规划项目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一、总则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李粤黔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7 号

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桂昆鹏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 A 栋 8 楼

电话：020-39914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即¥ 4,000,000.00 元。

该合同金额已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四、服务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五、工作范围

榄核镇共 23 个行政村，规划范围为榄核镇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外)。

六、服务内容及规划成果要求

1. 服务内容

以乡村群或各村形成独立的成果内容，主要包括：

(1) 村庄发展目标。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明确主导产业类型、村庄分类，制定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

落实各项约束性与引导性指标；

(2) 产业发展研究。分析村庄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明确村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因地制宜策划产业发展项目，促进村庄经济发展；

(3) 生态空间安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管控要求，明确林地、水域和湿地等生态用地范围及管控规则。落实区总体规划提出的近期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及重点项目，加强生态环境系统修复和整治；

(4) 农业空间安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统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布局，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布局，明确农业空间管制规则；

(5) 建设空间安排。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布

局与规模。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景观等各项系统规划提出布局与配置指引；

（6）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的措施，明确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要求。科学布局各类防灾设施与构筑物、防灾疏散通道、应急庇护场所等；

（7）近期建设行动。拟定近期建设项目库，明确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投资额、资金来源、实施责任人和实施时间，并提出相应的项目落地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8）实施保障。镇（街）组织保障，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督督促等工作，明确近期建设的责任主体、协作部门和建设方式。规划实施的资金平衡，包括经费投入、资金规模分配和筹措方式来源的大体平衡。

2. 规划成果要求

基本成果包括“一图三表一规则一数据库一文本一报告”，分别为村庄规划总图、规划目标表、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近期建设项目库、村庄规划管制规则、村庄规划数据库、规划文本和公众参与报告。

七、验收要求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中期成果，7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并获得南沙区政府审批同意相关批复，最终以南沙区政府批复时间为准。项目成果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文字成果、项目目标进行组织验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与项目要求不符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需修改后

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审查，直至检查合格，即验收通过为止。

八、保密要求

1.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2. 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甲方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乙方对于服务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该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宜；

（2）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或对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需求的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4) 如终止合同，甲方将支付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服务的费用；

(5)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6)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3)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4) 保证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5) 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经济补偿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6) 服务人员在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过程；

(8) 乙方应当对活动举办过程中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及培训，因乙方疏忽或工作瑕疵导致发生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 公开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十、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实际发生结算，服务费分期支付：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2) 第二期：乙方提交中期成果（专家评审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

(3) 第三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合同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元）。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

(3) 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3.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拨付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 乙方确认合同签署处为指定收款账户，如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

在提交请款资料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收款账户变更的，甲方向原收款账户转账支付相应款项后即视为已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2.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者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服务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产生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

的措施尽快提供服务，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且双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方损失承担责任。

十三、送达与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材料，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一方迁址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以合法有效的方式送达上述资料，视为收件方已合理签收该资料。

十四、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南路 67 号	地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田玉龙
电话：	电话：13825293639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北京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税号：91440101455351720Q 邮政编码：510060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